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特 别 告 知

尊敬的委托人：贺心怡

您好。感谢您选择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有录网”）为您提供申请服务。为确保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有录网特别提示您注意以下内容：

1. 委托人须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
2. 发放签证是委托人申请留学的国家/地区政府独立行使的权利。虽然委托人具备了签证的条件，但是否能够获得签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委托人获得签证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在未获得前往国家/地区签证之前，委托人切勿轻易变更目前就学或就业状况，且不得随意动用所提供的经济担保资金或做出其他重大经济行为，以免签证申请失败。
3. 委托人向有录网支付钱款时，应汇入有录网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当面交至有录网财务部。委托人请勿以任何方式将费用交给有录网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4. 如果委托人不符合申请留学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院校会给委托人签发有条件的课程录取通知书，委托人须达到校方录取通知书上的要求后，方可进入该校专业课程学习，在此期间委托人可能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最终不能获得入学资格。
5. 委托人出境后应自觉遵守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留学院校和境外机构的规章制度，委托人应对入学以后的个人行为负责，避免与院校或境外机构产生任何纠纷。委托人入学后，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委托人不能获得相应证书。
6. 委托人不得提供任何虚假的书面、电子或口头材料和信息。
7. 有录网禁止工作人员对委托人做出任何“百分百”、“绝对没问题”、“不按照合同退款条件”等口头或书面方式的过度承诺，同时有录网禁止工作人员伪造、杜撰任何申请内容和材料，以上承诺和行为属违规行为，若委托人发现有录网工作人员任何的违规行为，请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有录网。

因上述原因或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纠纷和损失，有录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委托人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有录网举报。有录网监察部举报邮箱：
info@ukuoffer.co.uk

委托人在签字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并应完全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特别应对合同中的“退费条件”全面了解。

委托人（委托人/代理人）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合同编号：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贺心怡

身份证号码： 150203200201083121

联系电话： 15548111330

电子邮箱： 1215002175@qq.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R3NY97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费用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地区的咨询、代办学校申请手续。
2. 委托人自行承担在留学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申请费、国际快递费、签证费、接机费、学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交付。已支付给有关机构的第三方费用无法退还。
3. 委托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或微信、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给受托人

(需加注委托人姓名以及出生年月日）。

4. 若委托人购买的服务中包含签证指导服务、宿舍申请服务，委托人需通过受托人入学，才能享受以上两项服务。

第二条、 受托人义务

1.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地区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委托人留学层次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2.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选取申请的外国学校和专业
   2)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包括为委托人起草学校申请的外文文书。
   3)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4)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3. 其他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地区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并承诺在留学期间遵守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如果违犯，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3.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材料交与受托人。若因委托人原因而导致学校、签证申请延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其注册留学申请专用电子邮箱并指定联系地址，在合同结束前，委托人不得擅自与学校联系并更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邮箱密码等。
5.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6. 如果委托人由于学历、语言等原因，暂时不符合申请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收到院校签发的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义务按照录取通知书中的条件完善自身水平。如委托人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达到有条件录取通知书中的条件要求而不能获得最终入学资格，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受托人不退还任何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押金）。
7. 委托人前往国家/地区使（领）馆发出委托人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后，委托人不得擅自更改入学院校或专业，若自行变更入学院校或专业，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处理和承担。
8. 委托人如对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产生不满或有任何异议，可与受托人沟通、协商解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
3.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
4. 若委托人在申请材料提交国外院校之前，因任何原因放弃本年度留学，但有计划申请下年度留学，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留学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参考受托人下年度的留学服务费标准。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5. 如委托人在委托受托人的同时，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申请学校或签证，所造成的一切对委托人不利的后果及潜在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因此不退还任何留学服务费用（包括押金）。如果委托人将受托人为其申请的学校代理权转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6. 受托人帮助委托人获得所申请院校的 Offer 之后，会继续指导/协助委托人获取 Un-conditional Offer 以及办理签证所需的文件，例：英国的 CAS、澳洲的 COE 等（以下简称“上述材料”），若委托人未与受托人沟通，自行换取上述材料，受托人有权取消该院校的 Offer；且因为委托人自行换上述材料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退款条件

本合同签署后，委托人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按如下约定办理退费：

1. 受托人已根据确认的择校名单递交院校申请，如尚未出结果，受托人不予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2. 委托人已获得全部拟申请留学院校申请结果，且已收到双方约定申请的任何一所院校（或专业）的录取通知书，受托人不予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3. 所有申请业务，按以下服务节点判断退款金额：

①客户经理和客户开始沟通前，可退款 4000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80%）；

②客户经理和客户进行第一次沟通后，尚未发回第一版择校 List 或规划书，可退款 3500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70%）；

③客户经理给客户发回第一版择校 List 或规划书后，可退款 2500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50%）；

④定校确认且系统已生成学校和专业 List 后，可退款 2000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40%）；

⑤客户经理给客户发回第一篇文书（CV、PS、推荐信等）后，则不能退款。（如在文书节点前受托方已将文书发送给委托方，按照 CV 2000 元/封、推荐信 1000 元/封 的价格在应退费用中扣除）

附 若最终没有拿到任意一所　　，可以免费加申两所不能太差的学校。

第六条、不可抗力条款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3.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附 如果因为公司原因误了第一波申请，可以协商退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载内容双方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除受托人合作方、申请院校和受托人申请时必须提供委托人相关信息的第三方等）泄露本合同所载内容以及因本合同产出的文书。
2. 如未保密方未遵循本条款的约定，保密方有权要求未保密方立即停止其行为，删除或要回已经泄露的内容、文件等。因泄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本合同产出的文书给保密方造成损失的，保密方并有权要求未保密方进行赔偿。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八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及终止条款

1. 若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之日未满 18 周岁，须由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合同上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同样的成绩，送你进更好的名校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委托方失联，未提前向受托方说明失联原因，经受托方联系后 10 个工作日内还未与委托方取得联系，委托方未向受托方回复任何信息，此种情况属于委托方严重违约，受托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本合同自失联之日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责任、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除上述第 4 点情况以外，本合同终止日期为委托人入学年份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学”定义为：委托人入学受托人申请的院校）。

（最后一页为附件。）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服务方案确认书

本服务方案由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贺心怡

与受托人：有录网 签署，现确认服务方案如下：

1.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
   1）留学咨询、学校申请服务
   2）高端定制 Personal Statement：1 份 / 所合作院校
   3）推荐信：2 份

2. 委托人申请赴英国 （国家/地区） 2024 学年留学，留学层次属 硕士学位（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3. 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为委托人联系申请 2 所合作院校（共 2 个专业）。除此之外，每加申一所学校/专业，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留学服务费用。

4. 由于版权问题，受托人不会把赠送院校（如有）的文书给到委托人，如需获取，需要支付赠送的院校的费用。

5. 若委托人已向受托人确认定校（定专业），并且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发送 Personal Statement 后，委托人要求更换专业，委托人需向受托人额外支付院校（专业）变更费（根据变更后院校和专业的档次确定实际费用）。

6. 入学有录网申请的合作院校预科课程后，提供【全额】学费缴费证明+学生卡，可退还所有服务费。

7. 备注：额外赠送一所合作申请（不看文书）

同意以上委托合同内容以及服务方案确认书内容

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2 月 19 日

受托人：有录网

受托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19 日

UOFFER GLOBAL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nited Kingdom

附件：

声明

本人 贺心怡 （身份证号：150203200201083121)为 **留学相关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15日与 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有录网”）签订了《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本人向有录网提供的所有的信息、材料，通过有录网办理护照、签证等，仅为出国留学使用，无其他的目的。

若本人向有录网隐瞒出国的真实目（包括但不限于隐瞒违法犯罪事实、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等），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有录网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贺心怡

日期：2023 年 2 月 19 日